

國立中央大學短期暑宿申請表

113.4.16 製表

系級		學號		姓名		性別	
住宿 期間	月	日起	合計	天	住宿 原因		
	月	日止					

短期暑宿申請流程	入住退宿規定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排隊順序領取號碼牌(每人僅能申請 1 次短期暑宿); 以暑修身分申請者請提供課程繳費收據。 2. 依住宿起訖日期審核繳費金額, 暑修生繳交 1/2 暑宿費用 3. 至出納組現金繳費後將申請表及收據繳回住宿服務組 4. 住宿床位由住宿組統一安排, 無法受理指定。 <p>*未於申請當日繳回申請表視同未繳費, 申請床位將取消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住宿起始當日上午 9:00 後至宿舍傳達室辦理入住。 2. 依住宿結束當天下午 19:00 前辦理退宿手續。 3. 住宿所需寢具請勿放置儲藏室, 暑假期間, 儲藏室無法開放領取。

住宿切結書

- 我會依時辦理宿舍入住及退宿手續, 逾期退宿將補繳住宿費用 195 元/每日。
- 於住宿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行為 (節錄學生宿舍管理辦法)
- 1、不得在宿舍及寢室內炊爨、焚燒物品、烤肉、燃放煙火、私接電力線路及存放任何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。
 - 2、寢室不得有獨佔、私自轉讓(賣)床位、擅自佔用及拒絕室友進住之行為。
 - 3、夜間十一時至上午七時, 不得留宿他人。
 - 4、不得於宿舍及寢室內有酗酒、賭博、毆鬥、吸菸、嚼食檳榔、打麻將、使用違禁藥品等行為, 或其它妨害宿舍安全與安寧之任何情事, 並不得以宿舍資源及設施進行營利營為。
 - 5、宿舍及寢室內除檯燈、吹風機、電扇、收錄音機、電鬚刀、充電器、電腦及必要之周邊產品外, 其餘電器不得使用, 由學校提供或核可之電器不在此限。
 - 6、住宿生會客, 應於上午七時至夜間十一時於交誼廳或其它公告場所辦理會客。進入寢室需經學務處生輔組(上班時間)或軍訓室(下班及假日時間)同意始准進入。
 - 7、寢室床位編定後, 不得私自互調; 住宿異動, 須經學務處生輔組核准並於期限內完成搬遷。
 - 8、不得在宿舍或寢室內停放機車、腳踏車或飼養動物。
 - 9、宿舍及寢室內不得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行為。
 - 10、不得於宿舍內進行商業行為。
 - 11、住宿生應維持宿舍環境整潔, 不得於陽台或公共區域擺(堆)放個人物品。
 - 12、不得擅自變更宿舍原有設施及器材, 如有損壞或遺失, 應照價賠償。
 - 13、不得私自佔用宿舍公用物品及設施。
- 切結人: _____ 簽名

住宿費用審核及繳費		住宿床位安排	
暑修生： 住宿費 _____ 合計：_____ 元	一般短期暑宿： 130 元* _____ 天 = _____ 元	出納組繳費 流水號：__C0101_01	應退宿日期：_____ _____ 舍 _____ 寢 _____ 床
宿服中心審核：			

短期暑宿宿舍退宿

- 有無逾期退宿： 無
 有, 請至住宿服務組辦理補繳費用
- 退宿檢查項目： 寢室清潔完成； 鑰匙歸還； 住宿名冊刪除； 門禁記錄刪除
- 管理員簽章/日期：

*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, 僅限於個人資料相關服務使用, 非經當事人同意, 絕不轉作其他用途, 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, 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108.7.31